

又審又查 制造分化

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訂立時間表 制定路線圖

政府於本年公佈的貧窮數據之中，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達 0.537，屬歷史新高。亦有研究發現現時每三名長者便有人名生活於貧窮之中，處理人口老化及長者貧窮問題實在是刻不用援。

問題的根本，是源於政付未能有效反省其一貫的扶貧邏輯，只有盲目信奉「將資源給最有需要之人士」的迷思，使到今天許多長者都在街邊，靠執紙皮，執鐵罐過活，另願選擇死慳死捱，都不拿要審要查，具有侮辱性的綜援。有研究於 2010 年發現，有 16 萬長者就算有需要都唔去拿，反映「資源給最有需要」的邏輯是嚴重出錯。

假如政府要認真處理人口老化以及長者貧窮的問題，就應早日落實三方供款之「全民退休保障」計劃。

經濟審查，問題多多

近日有不少言論提出政府應先推過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再處理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。長者生活津貼的問題在於其經濟審查的問題，其次，津貼的來源亦完全由政付支付，長遠來說對政府的財政開支將構成巨大的壓力。關於經審查的問題，綜合市民以及研究退休保障的外國學者的觀點，問題可以歸立為五點：

1. 分化社會

經濟審查表示，有些人將會合資格，其餘的都排拒在外。假如我們真的希望社會和諧，就不應實行經濟審查。另外，審查亦造成家庭不和（如：現時綜援以每戶的總收入作出審查）

2. 標籤效應

由於審查對領取人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，為了避免被社會視為「失敗者」，許多有需要的長者都選擇不去領取，導致貧窮人數越來越多。

3. 行政費高

如要推行經濟審查，必需先進行嚴格的行政程序，行政成本將大大提高。餘其花錢在行政費用上，何不推行簡單而又免審查的退休保障呢？

4. 懲罰儲蓄

長者面對年老，收入大副減少，亦要面對體弱多病的問題，需要儲蓄養老，無可厚非，可是，一旦推行審查，就變相向有儲蓄的長者進行懲罰。

5. 漠視長者權益

長者勞碌大半生，為社會付出巨大貢獻，得到基本退休保障是應有的權益，合理的回饋。

全民退休保障，富豪都有份，公平嗎？

全民退休保障，是希望為每位長者提供基保的退休保障，並且是免審免查，人人受惠。觀乎本港現時的基本服務，都是以全民性的原則實行，例如 12 年的免費教育便是免審免查，而醫療服務亦是統一收費。退休保障，實在是每個長者都應有的權益。假如，有人士認為他們不需要，亦大可不去領取，又或捐贈給慈善團體。

社會沒有共識？

過去以及現屆特首曾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沒有共識，不過，依據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研究，發現有近九成受訪者同意振英任內需要設立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」，而該數字亦比 2010 年的八成半更高。

外國有全民退休保障的例子嗎？

而發展國家為例，紐西蘭及荷蘭均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依據 OECD (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) 的數據顯示紐西蘭以及荷蘭的長者貧窮率為 1.5% 及 2.1%，反觀，香港的長者貧窮率為 32.7%，反映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能有效消滅長者貧窮問題。

中產會反對？

今天中產有怨氣，是因為他們有份付出，卻無人支援。假如設立審查的話，中產亦不能受惠。相反，假如推行全民退保，全社會一同承擔，但人人年老亦有基本生活保障，中產亦不例外，何樂而不為？

商界反對？

首先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是向那些每年利潤高於 1,000 萬的企業，收取利得稅，所以建議絕對不會危及中小企業的經營。相反，一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可以透過「銀髮市場」振興本地經濟。

其次，作為一個文明的大都會，財團概然在本港營商，亦十分應該付起應有的企業責任，支持社會裡每一位長者也能老有所養。

年輕人反對？

有觀點提到假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將會把養老的責任全部推給下一代。可是，該觀點未有仔細研究由民間團體（如：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）所建議的三方供款計劃，並且方案亦經精算師的確認，能有效持續運作 50 年，合乎財政可持續的原則。

相反，假如現時的養老制度維持由政府全數支付，當人口老化高峰期到達之時，政府財政將面對巨大壓力。假如政府屆時才為此作回應，只好大幅加稅，受苦的，亦將會是屆時的勞苦大眾。所以，由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其實是未雨綢繆，趁人口老化還未到臨時，預早進行部份的儲蓄，等人口老化高峰期到達時，有足夠的儲蓄應付所帶來的額外開支，實為以社會的整體來分擔人口老化及長者貧窮的社會問題。

老有所養是中國傳統價值，全民退保有違原則嗎？

全民退休保障所建議的金額其實十分謙卑，也只不過是每月 3000 元。假如長者需要過更良好的生活，依然需要家人的支持。反而，全民退休保障附合養老的原則，能確保每位長者都得到最起碼的生活保障。

其實，假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長者不但可以跟家人一起居住（現時有長者因為要通過經濟審查而跟子女分居），假如長者拿取保障後有少量餘錢，更可支援其家人或下一代的生活，成為年老與年輕一代之間的橋樑。

總結

- 1) 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政府不斷拖，莫排要用時間消滅需要？
- 2) 議員要企硬，短期落實免審免查的長者生活津貼，長期推行三方供款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。
- 3) 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政府應成立專責部門，訂立時間表，制定路線圖，並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方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學峰社

2012年10月25日